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440號

原告 唐誠

被告 張景州即華展當舖

訴訟代理人 曾紹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職權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